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拟使用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60,52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99,999,90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13,170.3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52,086,733.7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990 号】予以验证。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	381,631.00	348,339.00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313,581.00	241,420.00

3	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	80,000.00	73,403.2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6,837.77	186,837.77
	合计	**962,049.77**	**850,000.00**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按上述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各全资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737,967.15 万元，账户余额 9,63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	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	348,339.00	244,139.33	595.74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41,420.00	244,069.82	21.96
3	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	73,403.23	67,308.73	8,78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1,758.96	182,449.27	232.27
	合计	**844,921.19**	**737,967.15**	**9,635.46**

注：1.上述余额中未包括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 11 亿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北方华创微电子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北方华创微电子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监管账户，

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北方华创微电子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北方华创微电子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北方华创微电子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果使用期限按 12 个月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2,7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张　林　　曹东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